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73號

原告 唐偉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0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為：(一)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504,000元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按年於每年4月28日給付原告420,000元。又該項聲明依起訴狀第8頁第19-23行所列，計算方式為114年4月28日及之後每屆一年給付，至129年4月28日止共16次之定期給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故本項訴訟標的價額為6,720,000元【計算式 $420,000 \times 16 = 6,720,000$ 元】。上列二項訴之聲明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7,22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0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8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蔡梅蓮